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337号）核准，公司于2015年11月向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118,483,412股，发行价格为16.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99,999,994.56元，扣除发行费用35,608,483.4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64,391,511.15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验证，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40030022号《验资报告》。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平潭海天福地美丽乡村暨旅游休闲度假区综合开发启动项目	13.74	11.00
2	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	4.45	4.00
3	补充流动性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5.00	4.64
合计		23.19	19.6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开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银行于2015年12月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详见2015年12月17日和2015年12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的【2016-105】号和【2016-106】号公告。）根据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存放于该行696208015和696196117两个账户的募集资金仅用于平潭发展“平潭海峡医疗园区建设项目（一期）”四个子项目（“平潭康复医院”、“平潭口腔医院”、“平潭美容医院”、“平潭耳鼻喉医院”）的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

用途。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向变更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款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专户的募集资金变更到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新专户中专项存储，并签署了新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开设的 696208015 和 696196117 两个募集资金专户的余额均为 0 元，并已办理了账户注销手续，账户注销后原对应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终止。

特此公告。

中福海峡（平潭）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六日